接獲通報日期年月日/個案編號(由通報中心填寫)						:					
衛生	福利部 中醫	藥司		者資料							
						電話: 服務機構: 〕: 地址:					
					□醫療人員:○醫師 ○藥師 ○護理人員○其他:						
	一般樂品理和	枚				蔽商:公司,			民眾		
網址:ht	tps://adr.fda.g	ov.tw		品不良反			0 = 1	t. 0.05	7 0 1 11		
	emadr.mohw@					知:職稱:(知:	○醫師 ○ 第	藥師 ○護理人	.負○其他:		
1.案件發生日期:	年月]日		名和	M · 解:	電話:	電子:	郵件信箱:			
2.通報者獲知日其	月: 年	月 日						電子			
I.病人基本資料											
5.識別代號(供通報者辨識用): 6.性別: □男 □女 □不確定											
7.身高:公分 8.體重:公斤 9.出生日期:年月日 ,或年齡歲 II.不良反應情況所致問題											
10. 不良反應結果 13.相關檢查及檢驗數據(請附日期)											
□A.死亡:日期	(例如:藥品血中濃度、肝/腎功能指數等)										
診斷:											
□B. 危及生命 □C. 導致病人住院 □D. 造成永久性殘疾 □E. 延長病人住院時間											
□D.造成水久性殘疾 □ □E.延長病入任院時间 □F.需作處置以防永久性傷害 □ G.造成胎兒先天性畸形											
□H.其他嚴重不良反應(具重要臨床意義之事件)											
(請敘述)											
□I.非嚴重不良事件(非 A~H 選項者) (請敘述) ※若有檢驗或檢查報告等資料,請檢附											
(請敘述)						IV.併用的醫療器材					
A.不良反應部位/症狀:						是否併用醫療器材:□有 □無 □不知					
The least the second of the se						17.商品名:					
B.處置方式(請依案件發生前後時序填寫,應包括使用藥品治療之疾病 /症狀、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之時間及部位、症狀、嚴重程度及處置):						18.器材種類: 19.廠商資料 20.規格					
/症肌、用亲收贺生个权及恋之时间及可但、症肌、厭里性及及幾直/。						19.廠商資料 20.規格 A.製造廠 A.型號#					
						(名稱/地址/電話) B.序號#					
C.文獻來源(若為文獻通報案例請填寫):						C.批號# D.製造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					B	从座东				_日	
D. 資料來源(若為媒體通報案例請填寫):						B.供應商 E.效期:年月日 (名稱/地址/電話)					
						21 ED + DD 11 10 1/2 by 22 1/4 DD 14 DV					
※若有病歷等資料,請檢附						21.醫療器材操作者 22.使用情形 - □ □					
12.其他相關資料						- □ □ m / C					
(例如:診斷、懷孕、過去病史、個人病史、個人習慣、家族史、可疑食物等)						<u> </u>					
						是否可提供			汨罗从应立		
※若有相關資料	,請檢附					□疋 □省		年月日	亚 逐治		
	I		T	III.懷疑	_			T	T	Ι .	
14.可疑藥品或 處方	藥名	劑型	給藥途徑	劑量/頻	率	起迄日期	取得來源	廠牌/批號	用藥原因	效期	
<i>処刀</i>											
15.併用產品	藥(商品)名	劑型	給藥途徑	劑量/頻	率	起迄日期	取得來源		用藥原因	效期	
(包含西藥/健康食品)	X (12) 52/50		TO THE LE	AI E / M	-	7224711	11-14 12-14	7/42/11/14/03/0	八水水口	22771	
□有 □無											
□不知		L									
16.用藥相關資料 A.有無他人使用相同藥品,發生不良反應? □有 □無 □不知											
A.有無他入使用相问樂品,發生不良及應了 □ 有 □ 無 □ 不知											
C.案件發生後之處置?□增加劑量或頻率 □降低劑量或頻率 □停用藥品:名稱: □改用其他藥品											
□合併其他藥品 □未處理,繼續觀察(續用) □不知 □其他											
D.停藥後不良反應是否減輕? □是 □否 □不知 E.再投藥是否發生同樣反應? □是 □否 □不知											
C. 丹投樂文省發生问様及應 : □ズ □ □ ↑ □ ↑ ハ											

中草藥不良反應系統通報原則

- 1. **通報項目:** 中草藥不良反應的通報範圍包含中藥、青草藥及中醫使用之醫療器材或處置。
 - ■中藥:依據中醫傳統思維或經驗並以中藥理論 為基礎,應用於防治疾病的天然物,可 源自動物、植物或礦物,並可經炮製或 調製成丸、散、膏、丹等劑型。
 - ■青草藥:凡動物、植物或礦物符合藥品定義, 但未屬於前項中藥定義者,稱為青草藥
 - ■醫療器材:中醫使用之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、 治療、減輕、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 影響人體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。
- 有下列情形之嚴重的中草藥不良反應,請務必通報:導致死亡、危及生命、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、造成永久性殘疾或先天性畸形、或需作處置以防止永久性傷害等。
- 3. 通報的情況:無論不良反應為「嚴重」 (SAE) 或「非嚴重」(AE) 個案,或不確定是否由中草藥引起,或並未獲得所有的相關性資料之個案,仍需於「得知日」算起七天日內進行通報。
- 4. 如有產品之相關問題,例如:懷疑有污染、懷疑藥品安定性有問題、產品不良、包裝或標示不佳等,均請通報中草藥不良品系統。

- 「通報表」可自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網站上下載, 或與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連絡。
- 6. 通報方式:每個病例使用一個表格,可於本系統 進行「線上通報」或下載「紙本通報表」後,將 填好之通報表(以郵寄或傳真)傳送至中草藥不良 反應通報中心。
- 7. 機密性:請務必填寫通報者的姓名、電話、服務 機構等,「識別代號」請填寫可供通報者確認追 蹤該案件之代號。本通報中心不會將病患及相關 醫療人員的姓名記錄存檔,而是將通報個案以代 號編碼。

本系統有責任維護病人及通報者的權益,保持資料 的機密性,不得擅自公開,亦不得作為醫療糾紛案 件使用。

*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網站: https://adr.fda.gov.tw 請利用下列住址通報

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
中國醫藥大學
立夫中醫藥展示館-中草藥全國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收

電話: 04-22053366#1670